

关于推荐广东影众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推荐报告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广东影众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影众传媒”、“股份公司”或“公司”）拟申请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该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以下简称“《推荐业务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尽调工作指引》”），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或“我公司”）对公司的主营业务、公司治理、财务状况及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影众传媒申请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出具本推荐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信达证券影众传媒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根据《尽调工作指引》的要求，通过查阅、查询、访谈、分析、考察、取得书面承诺、听取律师、会计师等专业机构人员意见等调查方法对影众传媒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事项主要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产品及业务、历史沿革、股份发行及转让、公司治理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规划、重大事项等。

项目组与公司管理层相关成员及其他员工进行交谈，听取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意见；查阅《公司章程》、公司“三会”会议文件、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账簿和重要会计凭证、《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资料、纳税申报表和缴税凭证等；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部控制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未来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工作，项目组制作了《广东影众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

二、申请挂牌公司符合挂牌条件的说明

根据项目组对影众传媒的尽职调查，我认为影众传媒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业务规则》所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广东影众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为佛山市影众广告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影众有限”），由李伟东、吴文冠共同投资 100 万元设立。影众有限设立时名称为“佛山市文景广告装饰有限公司”，2011 年 10 月 17 日，名称变更为“影众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15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基准日为 2017 年 6 月 30 日）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 9 月 22 日，经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广东影众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公司的经营业绩可以连续计算，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存续已满两年。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所属行业是商务服务业-广告业，公司主营业务为广告制作发布业务和活动策划执行业务。

公司经营的媒介资源以交通广告（车载 LED 广告、地铁 LED 和候车亭）为主，同时拓展户外大牌、单立柱、LED 屏幕等广告业务。

根据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东影众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公司 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5,154,688.30 元、10,334,906.10 元、5,106,709.15 元，营业收入均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公司业务明确。

公司 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41.24%、27.84%、38.83%；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02%、-2.48%、-1.29%；每股收益分别为 0.02 元、-0.02 元、-0.01 元；净利润分别为 33.74 万元、-20.95 万元、-3.14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515.47 万元、1,033.49 万元、510.67 万元。

公司 2016 年相比 2015 年经营业绩下滑，其中净利润减少 17.81 万元，减幅 567.20%，在收入增加的同时，对广告位资源相应进行扩张，租赁的塍沙市场广告位利用率未达到预期；另一方面系车载租金上涨及为筹备在全国中小企

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挂牌，咨询服务费增加。

公司 2017 年 1-6 月经营业绩相比 2016 年有所上升，其中净利润增加 54.69 万元，增幅 261.06%，主要原因一方面系公司停止租赁上期广告率闲置率较高的广告位，现有资源利用率提高；另一方面系 2017 年 1-6 月咨询服务费的减少导致。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较弱，主要原因为：（1）公司为获取紫南人行天桥 25 年广告位经营权投入资金较高，向银行贷款构建紫南人行天桥，财务费用较高；（2）2016 年度公司为筹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挂牌，咨询服务费增加；（3）公司 2015 年度存在部分无票费用，所得税费用较高导致。

公司规模较小，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并加强管理，盈利能力将逐步改善，因此，公司满足“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公司拟提高盈利能力的管理措施如下：（1）积极开拓市场，提高自有资源利用率，摊薄固定成本，提升产品的毛利率；（2）开拓广州地区业务，打破地域性营销模式，将业务扩展至广州，为业务寻找新的增长点；（3）公司将逐步扩大媒体资源种类，以满足客户多样化的媒体投放需求。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股份公司成立时，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重大规章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公司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公司治理机制健全、运作合法规范。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及被列入各类“黑名单”的情形。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第一、根据公司工商档案显示，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1、2010 年 6 月，有限公司设立

2010 年 5 月 22 日，李伟东、吴文冠签署公司章程，对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出资方式及数额、持股比例等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同日，有限公司召开首届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定：不设董事会，由李伟东担任执行董事；由吴文冠担任公司监事；聘请李伟东担任公司经理。

2010 年 5 月 31 日，根据佛山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佛天验字（2010）MA-112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0 年 5 月 31 日止，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股东上述实缴出资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且不存在股权代持及潜在纠纷。

2010 年 6 月 13 日，根据佛山市禅城区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名称为佛山市文景广告装饰有限公司¹，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为 440602000174784，住所为佛山市禅城区弼塘东二街 22 号厂内自编 17 号楼 102 室；营业期限为 2010 年 6 月 13 日至长期；法定代表人为李伟东；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广告设计、制作、发布；安装、维修；交通设施（标识、路牌、标线）；室内外装潢设计。

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的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伟东	65.00	65.00	65.00%	货币
2	吴文冠	35.00	35.00	35.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

2、2011 年 8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8 月 3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股东李伟东将其所持公司 65%的股权以 65 万的价格转让给李土康、股东吴文冠将所持公司 35%的股份以 35 万的价格转让给张亚忠；（2）住所地由“佛山市禅城区

¹2011 年 10 月 11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表决：同意变更公司名称为佛山市影众广告传媒有限公司。2011 年 10 月 17 日，经佛山市禅城区工商局核准完成以上工商变更。

弼塘东二街 22 号厂内自编 17 号楼 102 室”变更为“住所地佛山市禅城区弼塘东二街 22 号厂内自编 12 号楼四层 405 室”；（3）法人代表变更为张亚忠。

2011 年 8 月 3 日，李伟东与李土康、吴文冠与张亚忠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股东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转让价款已支付。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的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土康	65.00	65.00	65.00%	货币
2	张亚忠	35.00	35.00	35.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

2011 年 8 月 8 日，经佛山市禅城区工商局核准完成以上工商变更。

3、2013 年 8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8 月 1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李土康将其所持有公司的 30%的股权以 30 万的价格转让给股东张亚忠。同日，李土康与张亚忠签订转让协议。股东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转让价款已支付。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的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亚忠	65.00	65.00	65.00%	货币
2	李土康	35.00	35.00	35.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

2013 年 8 月 16 日，经佛山市禅城区工商局核准完成以上工商变更。

4、2013 年 11 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11 月 19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张亚忠将其持有公司 45%的股权以 45 万的价格转让给梁小坚；张亚忠将其持有公司 5%的股权以 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郭武杰；李土康将其持有公司 35%的股权以 3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郭武杰；股东出资变更为：郭武杰出资 40 万元，占注册资本 40%、张亚忠出资 15 万，占注册资本 15%；梁小坚出资 45 万，占注册

资本 45%；（2）法人代表人变更为李良；（3）聘任李良为新任执行董事、梁小坚为监事、张亚忠为经理。

2013 年 11 月 19 日，张亚忠与梁小坚、张亚忠与郭武杰、李土康与郭武杰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股东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转让价款已支付。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的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梁小坚	45.00	45.00	45.00%	货币
2	郭武杰	40.00	40.00	40.00%	货币
3	张亚忠	15.00	15.00	15.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

2013 年 11 月 22 日，经佛山市禅城区工商局核准完成以上工商变更

5、2014 年 4 月，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 年 4 月 9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张亚忠将其持有公司 15%的股权以 15 万的价格转让给李柳财；（2）住所地从“佛山市禅城区弼塘东二街 22 号厂内自编 12 号四层 405 室”变更为“佛山市季华五路 10 号金融广场十七层 B 区”；（3）增加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至 500 万元，其中梁小坚增资 135 万元、郭武杰增资 120 万元、李柳财增资 145 万元，三名股东货币出资均为认缴，承诺 2016 年 4 月 9 日前缴足；（4）选举郭武杰担任公司经理。

同日，张亚忠与李柳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股东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转让价款已支付。

本次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的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梁小坚	180.00	45.00	36.00	货币
2	郭武杰	160.00	40.00	32.00	货币
3	李柳财	160.00	15.00	32.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100.00	--

2014 年 4 月 15 日，经佛山市禅城区工商局核准完成以上工商变更。

6、2015 年 7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 年 7 月 27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增加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 1050 万元，其中梁小坚增资 198 万元、郭武杰增加 176 万元、李柳财增加 176 万元，三名股东承诺 2034 年 4 月 9 日前缴足；（2）营业范围由“互联网信息咨询；多媒体网络技术服务；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交通设施（标识、路牌、标线）安装、维修；文化活动组织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摄影服务”变更为“互联网信息咨询；多媒体网络技术服务；广告设计、制作、发布(宣传)；交通设施（标识、路牌、标线）制作、安装、维修；文化活动组织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摄影服务；文化产业投资；物业租赁。”

此次增加注册资本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的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梁小坚	378.00	45.00	36.00	货币
2	郭武杰	336.00	40.00	32.00	货币
3	李柳财	336.00	15.00	32.00	货币
合计		1050.00	100.00	100.00	--

2015 年 8 月 4 日，经佛山市禅城区工商局核准完成以上工商变更。

7、2016 年 5 月，有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第五次股权转让

自 2013 年 12 月 18 日至 2016 年 4 月 14 日期间，有限公司收到三位股东实缴注册资本共计 702.80 万元，其中梁小坚为 268.20 万元、李柳财为 196.20 万元、郭武杰为 238.40 万元。三位股东各笔实缴出资的入账时间、付款人及金额等信息如下：

序号	入账时间	收款人	付款人	金额（元）	汇款银行
1	2013 年 12 月 18 日	有限公司	郭武杰	200,000.00	农行顺德分行
2	2013 年 12 月 20 日	有限公司	张亚忠 ²	75,000.00	农行顺德分行
3	2013 年 12 月 24 日	有限公司	梁小坚	225,000.00	农行顺德分行
4	2014 年 4 月 30 日	有限公司	李柳财	375,000.00	佛山农商银行城南支行

²2013 年 12 月 26 日，张亚忠、李柳财、郭武杰、梁小坚出具《关于出资款的说明》由于当时李柳财与张亚忠已有股权转让的意向但未通过股权转让手续，因此增资中，李柳财委托张亚忠代为出资 75000 元。

5	2014年5月30日	有限公司	郭武杰	320,000.00	农行顺德分行
6	2014年5月30日	有限公司	梁小坚	360,000.00	农行顺德分行
7	2014年7月2日	有限公司	李柳财	320,000.00	南粤银行佛山分行
8	2014年12月24日	有限公司	郭武杰	320,000.00	佛山农商银行城南支行
9	2014年12月24日	有限公司	梁小坚	360,000.00	南粤银行佛山分行
10	2014年12月24日	有限公司	李柳财	320,000.00	南粤银行佛山分行
11	2015年2月12日	有限公司	梁小坚	45,000.00	佛山农商银行城南支行
12	2015年2月12日	有限公司	郭武杰	40,000.00	佛山农商银行城南支行
13	2015年2月13日	有限公司	李柳财	40,000.00	佛山农商银行城南支行
14	2015年12月9日	有限公司	梁小坚	756,000.00	南粤银行佛山分行
15	2015年12月22日	有限公司	郭武杰	352,000.00	佛山农商银行城南支行
16	2015年12月23日	有限公司	李柳财	352,000.00	佛山农商银行城南支行
17	2015年12月25日	有限公司	梁小坚	396,000.00	佛山农商银行城南支行
18	2015年12月25日	有限公司	郭武杰	672,000.00	佛山农商银行城南支行
19	2016年3月14日	有限公司	郭武杰	480,000.00	佛山农商银行城南支行
20	2016年3月14日	有限公司	李柳财	480,000.00	佛山农商银行城南支行
21	2016年3月15日	有限公司	梁小坚	540,000.00	佛山农商银行城南支行
合计	——	——	——	7,028,000.00	——

股东上述实缴出资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且不存在股权代持及潜在纠纷。

按照年底余额显示，有限公司自2013年12月18日至2016年4月14日期间，年底的实收资本的金额为：

截止日期	公司收到实缴出资	出资方式	是否备案或公示
------	----------	------	---------

	金额（万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50.00	货币	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387.5	货币	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652.8	货币	否
2016 年 4 月 14 日	802.8	货币	否

但上述实缴出资信息未向主管工商部门及时提交变更申请、未在企业年报中公示。该行为的合法合规说明，详见“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2016 年 4 月 14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梁小坚将其持有公司 36%的股权以 313.20 万元的价格（实缴注册资本 313.20 万元）转让给郭武杰。公司选举郭武杰为执行董事兼任经理、李柳财任监事。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郭武杰。

2016 年 4 月 18 日，梁小坚与郭武杰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因双方转让时，有限公司的财务状况为亏损，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后，确定按照出资价格进行平价转让。股东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转让价款已支付。

此次股权转让，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认缴出资的持股 比例（%）	出资方式
1	郭武杰	714.00	591.60	68.00	货币
2	李柳财	336.00	211.20	32.00	货币
合计		1050.00	802.80	100.00	--

2016 年 5 月 12 日，佛山市禅城区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8、2016 年 7 月，有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

自 2016 年 4 月 14 日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期间，有限公司收到二位股东实缴注册资本共计 247.2 万元，其中李柳财为 124.80 万元、郭武杰为 122.4 万元。二位股东各笔实缴出资的入账时间、付款人及金额等信息如下：

序号	入账时间	收款人	付款人	金额（元）	汇款银行
1	2016 年 5 月 12 日	公司	李柳财	576,000.00	佛山农商银行城南支

					行
2	2016年7月29日	公司	李柳财	456,960.00	佛山农商银行城南支行
3	2016年7月29日	公司	李柳财	215,040.00	南粤银行佛山分行
4	2016年7月29日	公司	郭武杰	324,000.00	佛山农商银行城南支行
5	2016年7月29日	公司	郭武杰	900,000.00	佛山农商银行城南支行
合计	——	——	——	2,472,000.00	——

股东上述实缴出资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且不存在股权代持及潜在纠纷。

但上述实缴出资信息未向主管工商部门及时提交变更申请、未在企业年报中公示。该行为的合法合规说明，详见“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2016年8月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变更营业范围为“多媒体网络技术开发；广告设计、制作、发布（宣传）；品牌推广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公关活动策划；摄影服务；承办体育赛事；网上贸易代理；广告牌租赁”；变更住所为“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绿景西路北侧美居建材城5#商业楼四层自编37-38号”；变更公司章程中出资时间：由“郭武杰总认缴资本金714万元，其中591.60万元于2016年4月18日前实缴，承诺其余122.4万元于2036年12月31日前缴足；李柳财总认缴资本金336万元，其中211.2万元于2016年4月18日前实缴，承诺其余124.8万元于2036年12月31日前缴足”变更为“郭武杰总认缴资金714万元，在2016年7月29日前缴足，李柳财总认缴资金336万元，在2016年7月29日前缴足”。

此次实缴注册资本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认缴出资的持股 比例(%)	出资方式
1	郭武杰	714.00	714.00	68.00	货币
2	李柳财	336.00	336.00	32.00	货币
合计		1050.00	1050.00	100.00	--

2016年8月29日，佛山市禅城区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2017年9月28日，广州正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出具了《验资报告》，该验资报告针对2013年12月至2016年7月期间有限公司历次增资情况进行验资确认：截止2016年7月29日，公司收到股东新增注册资本共950万元。此新增注册资本950万元与公司设立时股东出资100万元合计，公司共收到股东实缴注册资本1050万元。

9、2016年10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6年10月14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变更注册资本，由1050万元增加至1438万元；（2）变更股东，由郭武杰、李柳财2人变更为郭武杰、李柳财、黄继东、江门市稳卓投资有限公司、佛山市影众辉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新增股东黄继东出资100万元，其中5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5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新增股东江门市稳卓投资有限公司出资300万元，其中15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15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新增股东佛山市影众辉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376万元，其中188万元作为注册资本，18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全部增资款在2016年10月31日前缴足；（4）变更营业范围为“多媒体网络技术开发；广告设计、制作、发布（宣传）；品牌推广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公关活动策划；摄影服务；承办体育赛事；票务代理；广告牌租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此次增资因有限公司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前景协商定价。2016年10月9日，有限公司与江门市稳卓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认购协议》，协议约定江门市稳卓投资有限公司以每股2元的价格认购公司150万股，融资金额共300万元；2016年10月10日，有限公司与黄继东签订《股份认购协议》，协议约定黄继东以每股2元的价格认购公司50万股，融资金额共100万元；2016年10月10日，有限公司与佛山市影众辉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股份认购协议》，协议约定佛山市影众辉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每股2元的价格认购公司188万股，融资金额共376万元。

2016年10月28日，根据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出具的立信中联验字（2016）III-1629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6年10月28日，公司股东本次出资连同前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1438万元，公司的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438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100%。

股东上述实缴出资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且不存在股权代持及潜在纠纷。公司的合伙企业股东的合伙份额也不存在代持和潜在纠纷。

此次增加注册资本，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认缴出资的持 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郭武杰	714.00	714.00	49.65	货币
2	李柳财	336.00	336.00	23.37	货币
3	佛山市影众辉煌企 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88.00	188.00	13.07	货币
4	江门市稳卓投资有 限公司	150.00	150.00	10.43	货币
5	黄继东	50.00	50.00	3.48	货币
合计		1438.00	1438.00	100.00	--

2016年10月25日，佛山市禅城区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10、2017年9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7年8月15日，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粤名称变核内字登记内冠字[2017]第1700050313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同意核准有限公司的名称变更为“广东影众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6日，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立信中联审字[2017]D-0441号”《审计报告》，以2017年6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1,684.37万元。

2017年9月6日，北京大展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大展评报字[2017]第0040号”《评估报告》，有限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2017年6月30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1,685.17万元。

2017年9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同意有限公司以2017年6月30日为基准日进行审计，有限公司全体股东郭武杰、李柳财、黄继东、江门市稳卓投资有限公司和佛山市影众辉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5人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根据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北京大展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折合成股份有限公司股本。由各发起人按照各自在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7年9月15日，有限公司原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共同签署《佛山市影众广告传媒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同意以经审计（审计基准日为2017年6月30日）的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折股14,380,000股，每股一元，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1438万元，超过前述注册资本的净资产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该《发起人协议》就拟设立股份公司的名称、住所、宗旨、经营范围、公司设立的方式和组织形式、资产投入及股权结构、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

2017年9月18日，影众传媒（筹）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应到5名、实到5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4,38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经出席会议的全体发起人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筹建情况的报告》、《关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并通过了广东影众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制度，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会议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推荐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7年9月22日，广东影众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了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60455727376XY的《营业执照》，股份公司正式成立。公司注册资本为1438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郭武杰，住所为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绿景西路北侧美居建材城的5#商业楼四层自编37-38号，经营范围为多媒体网络技术开发；广告设计、制作、发布（宣传）；品牌推广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公关活动策划；摄影服务；承办体育赛事；票务代理；广告牌租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股份公司成立时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郭武杰	7,140,000	49.65	净资产折股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2	李柳财	3,360,000	23.37	净资产折股
3	佛山市影众辉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880,000	13.07	净资产折股
4	江门市稳卓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	10.43	净资产折股
5	黄继东	500,000	3.48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4,380,000	100.00	--

第二、机构股东不涉及私募管理人及私募基金登记或备案程序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项目组查阅公司股东的工商资料、并与公司股东代表进行了访谈了解其出资及经营情况。公司共 5 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 3 名、2 名机构股东（包括合伙企业）。公司的 2 名机构股东为：江门市稳卓投资有限公司、佛山市影众辉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中江门市稳卓投资有限公司是一家境内法人，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销售：钢材，建筑材料，日用百货，纸及纸制品，塑料及制品，印染助剂，五金交电，普通机械设备，五金制品；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凭有效的《食品流通许可证》经营）；批发：危险化学品（凭有效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收购农副产品（国家禁止和限制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种植农产品（另设种植场地，不含种子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佛山市影众辉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专门持有公司股权/股份所设立的持股平台，除了持股公司股权/股份之外，并无其他投资或业务。上述 2 名机构股东的股东或者合伙人均为自然人，公司的 2 名机构股东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因此，江门市稳卓投资有限公司、佛山市影众辉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不存在以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也不存在受托对他人资产进行投资管理的情形，公司股权结构中的所有直接和间接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因此无需履行私募管理人及私募基金登记或备案程序。

第三、综上所述，公司满足“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影众传媒与信达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委托我公司担任推荐其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

（六）公司不存在负面清单限制情形

公司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及相关审查标准中关于挂牌准入负面清单限制情形，符合挂牌准入要求。

1、行业分类

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结构如下：

账龄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广告制作发布	4,062,142.26	78.80	8,114,911.22	78.52	5,033,893.62	98.57
活动策划执行	1,092,546.04	21.20	2,219,994.88	21.48	72,815.53	1.43
合 计	5,154,688.30	100.00	10,334,906.10	100.00	5,106,709.15	100.00

最近 2 年及一期内，广告制作发布业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大，均超过 50%，因此应当以此业务作为公司主要业务对公司进行行业划分。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之“L72 商务服务业”之“L724 广告业”之“L7240 广告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L72 商务服务业”；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之“L72 商务服务业”之“L724 广告业”之“L7240 广告业”；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13 非日常生活消费品”之“1313 媒体”之“131310 媒体”之“13131010 广告”。根据公司主要广告发布的媒体类型，公司属于户外广告行业。

2、公司不存在挂牌准入负面清单限制情形

（1）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累计少于 1000 万元，但因新产品研发或服务培育原因而营业收入少于 1000 万元，且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 3000 万元的除外；

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公司所从事的户外广告发布业务，不在目录之列，因此，公司不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不适用此项标准。

（2）非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低于行业同期平均水平；

公司是非科技创新类公司，适用此项标准。

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主管、中国广告协会主办，享有国家工商管理总局广告监管文件政策法规首发权的《现代广告》杂志社，在《传媒蓝皮书：中国传媒产业发展报告》中发布了《2016 年中国广告业发展报告》，公布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的统计数据：

	2015 年	2016 年
广告业营业额（亿元）	5973.41	6489.13
经营单位（户）	671893	875146

国家工商总局官方网站 www.saic.gov.cn 于 2016 年 8 月 3 日在“媒体聚焦”板块转载《经济日报》的文章《“十三五”期间，年营业额将超万亿元——广告业形态将发生很大变化》，报道了来自工商总局广告司的统计数据：截至 2015 年，全国广告经营额超过 5900 亿元，广告经营单位 67.2 万户。两处信息发布渠道可信，且公布的数据相符，是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的统计数据。

每户广告经营单位年平均营业收入=当年广告业营业额/当年经营单位户数，根据上表数据计算，2015 年每户广告经营单位年平均营业收入为 889,042 元；2016 年每户广告经营单位年平均营业收入为 741,491 元。

行业最近两年累计平均营业收入=2015 年每户广告经营单位年平均营业收入+2016 年每户广告经营单位年平均营业收入=889,042+741,491=1,630,533（元）

根据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立信中联审字[2017]D-0441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5 年营业收入为 5,106,709.15 元，2016 年营业收入为 10,334,906.10，公司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为 2015 年、2016 年营业收入之和，为 15,441,615.25 元，高于行业最近两年累计平均营业收入 1,630,533 元。

据此，公司不存在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低于行业同期平均水平情况。

（3）非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连续亏损，但最近两年营业收入持续增长，且年均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50%的除外；

根据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立信中联审字[2017]D-0441号《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净利润如下：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净利润（元）	337,439.33	-209,508.28	-31,422.41

2015年、2016年，公司亏损，2017年1-6月，公司盈利，据此，公司不存在最近两年及一期连续亏损的情况。

（4）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营业务包括广告制作发布业务和活动策划执行业务。广告制作发布业务是客户制作户外广告的服务；活动策划执行除了涉及活动期间的广告制作发布，还涉及协办、承办演艺活动、体育竞赛表演活动等服务。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广告制作发布业务列于“第一类、鼓励类”之“三十二、商务服务业”之“7、广告创意、广告策划、广告设计、广告制作”；活动策划执行列于“第一类、鼓励类”之“三十六、教育、文化、卫生、体育服务业”之“22、演艺业”、“33、体育竞赛表演、体育场馆设施建设及运营、大众体育健身休闲服务”。

据此，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不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综上，公司不存在负面清单限制情形。

三、内核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以下简称“《推荐业务规定》”）及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挂牌业务内核管理规程》的规定，信达证券于2017年10月24日召开了公司推荐挂牌业务内核委员会2017年第5次内核会议，审核推荐广东影众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项目备案文件，参会的内核委员有7名。内核委员参会人数及人员结构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和公司有关规定。上述内核委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

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参会的内核委员对项目备案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在内核会议上提出了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委员经审核、讨论，对推荐影众传媒股票挂牌出具如下内核意见：

（一）项目组已按照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申请挂牌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申请挂牌公司拟披露的信息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三）申请挂牌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四）同意申请挂牌公司股票挂牌。

七位内核委员经投票表决，7 票同意、0 票反对，同意由本公司推荐影众传媒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四、推荐意见

（一）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公司与信达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公司不存在负面清单限制情形。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挂牌条件。

（二）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立足户外广告行业，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突出且未发生变更。户外广告行业规模具有增长趋势，处于成长期，公司在该行业具有发展前景。公司在区域内具有媒体资源优势 and 行业经验优势，依托已经获取广告经营权的媒体资源和稳定持续的商业模式，公司业务能够持续开展。

公司在报告期内具有持续运营纪录，收入与业务相匹配。公司 2017 年 1-6 月实现盈利，不存在报告期持续亏损的情况。公司报告期内盈利能力虽较弱，但

存在部分资源利用率较低、向银行贷款构建固定资产导致财务费用较高、无票费用导致税费较高等多方面合理原因。资源利用率低的问题在报告期内已通过停止租用部分资源得到改善，无票费用导致税费较高的问题在 2016 年、2017 年 1-6 月已得到规范。

公司业务中不存在受到国家产业政策限制的业务类型。公司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超资质经营、违法经营的情况。

综上，根据项目小组对影众传媒的尽职调查情况以及内核会议的审核意见，信达证券认为：影众传媒系依法设立且存续时间满两年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公司已聘请主办券商进行挂牌推荐及挂牌后的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股票挂牌条件；影众传媒申请挂牌的目的是将公司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借助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提供的资本平台进行融资、并购，将公司做强做大，为股东、员工和债权人等利益相关者创造更多利益，履行社会责任。该等申请挂牌的目的正当，有利于影众传媒借助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提供的资本平台，实现融资和并购的企业发展目标。因此，信达证券同意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推荐影众传媒的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五、提醒投资者注意事项

（一）、经营区域单一的风险

公司现阶段的主要业务集中在佛山地区，该地区的经济形势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如果不能有效地开拓佛山以外的市场，公司成长将面临一定的瓶颈。同时，业务集中于单一的区域市场，也使得公司受地域因素影响较大。一旦佛山出现不利于公司发展的意外因素，公司将面临较大风险。

（二）、媒体资源经营权到期而不能续签的风险

媒体资源是户外广告企业的关键性要素，公司拥有的佛山市粤运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和佛山市南海佛广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媒体资源广告信息发布业务经营权均存在 5 年有效期，至 2019 年 7 月、2022 年 4 月先后到期；拥有的广东广佛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广佛地铁 PIDS 媒体广告代理权有效期为 1 年，至 2017 年 12 月

到期。若上述三项经营权在到期后不能续约，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内部控制风险

随着公司主营业务不断拓展，公司总体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这将对公司在战略规划、组织机构、内部控制、营运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提出更高要求。股份公司成立以前，公司虽然制定了与日常生产经营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但存在开具个人卡收款及支付成本费用、大额提现、无票费用报销、对供应商资质审查不到位等行为，未严格参照执行公司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及采购管理制度。2017年9月，股份公司设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建立，财务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进一步健全，报告期内存在的财务核算、采购管理瑕疵已得到有效规范。但由于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较短，制度体系完善及规范运作与执行均需要一定过程。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四）、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股东郭武杰持有公司 50%以上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如郭武杰利用其实际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及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五）、公司媒体资源利用率较低导致亏损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包括了一部分固定成本，主要是公司经营的广告媒体租金成本，公司收入必须达到一定规模，才能盈利。租入的媒体资源利用率降低时，公司毛利率将下降，甚至可能发生亏损。

（六）、公司毛利率波动风险

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6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38.83%、27.84%、41.24%，公司毛利率波动较大，主要是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包括了一部分广告媒体租金成本，租金成本相对固定，租入的媒体资源利用率增加时，公司毛利率将上升；降低时，公司毛利率将下降。

（七）、紫南天桥建设资金不可收回风险

2014年5月，影众有限与佛山市禅城区城市设施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签订《广告位经营权出让出让合同》，双方约定由影众有限出资建设位于佛山市禅城区

季华路紫南商贸城天桥，并取得桥体 25 年的广告位经营权。2016 年 1 月，紫南天桥建成后公司办理广告位经营权手续时，政府依据当时施行的政策决定对该天桥广告位进行拆除。2017 年 7 月，天桥广告位拆除后，佛山市禅城区城市设施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与影众有限协商补偿事宜并共同委托评估机构出具“（2017）同一评估字第 A037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有限公司可从佛山市禅城区城市设施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处获取经营权投入本金及补偿收益合计 9,654,374.79 元。根据佛山市禅城区公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出具的《关于紫南天桥补偿方案的说明》，禅城区公资办已将评估报告书及补偿相关资料上报佛山市禅城区政府审批，待佛山市禅城区政府审批通过后，由禅城区财政局进行拨款补偿。如若佛山市禅城区政府审批不通过，公司投入紫南天桥建设资金存在不可收回风险。

（八）、公司规模较小的经营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资产情况如下：截至 2017 年 6 月末资产合计 2,439.85 万元、截至 2016 年末资产合计 2,423.46 万元、截至 2015 年末资产合计 1,250.61 万元；2017 年 1-6 月、2016 年、2015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515.47 万元、1,033.49 万元及 510.67 万元；净利润对应为：33.74 万元、-20.95 万元、-3.14 万元。广告发布业务是公司目前的主要收入来源，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净利润总体呈现增长的趋势，公司成长性较好。但与其他规模较大的广告公司相比，公司经营规模较小。广告行业受到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的影响较大，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公司规模较小是当前制约公司发展的不利因素之一。

（九）、季节性波动风险

公司业务受春节影响，导致春节期间营业收入相比全年处于较低水平，具有一定的季节特征，公司可能面临业务季节性波动导致的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推荐广东影众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的盖章页）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